附件3

工业企业申报材料

一、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1表）和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2表）；

二、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三、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（**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**）复印件；

四、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及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；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整屏截图（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）；

五、厂房彩色照片：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（**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**）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照片；

六、新开业（投产）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（经信委或工信委）对建设项目的批复（或备案）文件复印件；

七、若新申报入统的工业企业为“战新”行业，还需提交“战新”产品彩色照片，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（包括战新产品名称、用途、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情况），同时“战新”产品信息表及电子表格；

八、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。

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